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
承辦人：曾意筑
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611

傳真：(02)29559965

電子信箱：AL74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字第1123541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2022487_112D2004103-01. ods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中織女子排球隊主場賽事」活動，本局鼓勵結合課程教學觀賞球賽，並同意核予帶隊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暨補助相關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排球運動風氣，強化本市冠名球隊屬地主義，邀請貴校參與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每班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5,000元整，支應交通費、保險費及雜支等，請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依附件格式填寫申請表(加蓋學校戳印)，於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前，E-mail回傳至AL7424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莊區國民小學(除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大埕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板橋區國民小學(除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外)、新莊區國民中學(除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外)、板橋區國民中學(除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

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外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
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